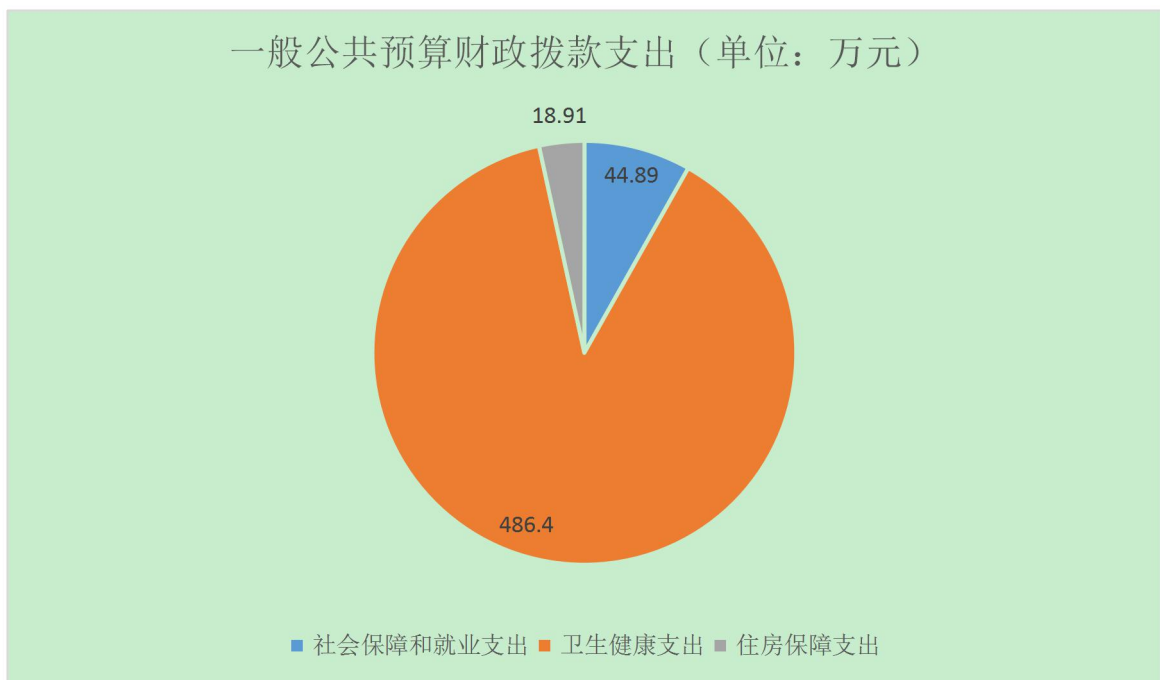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海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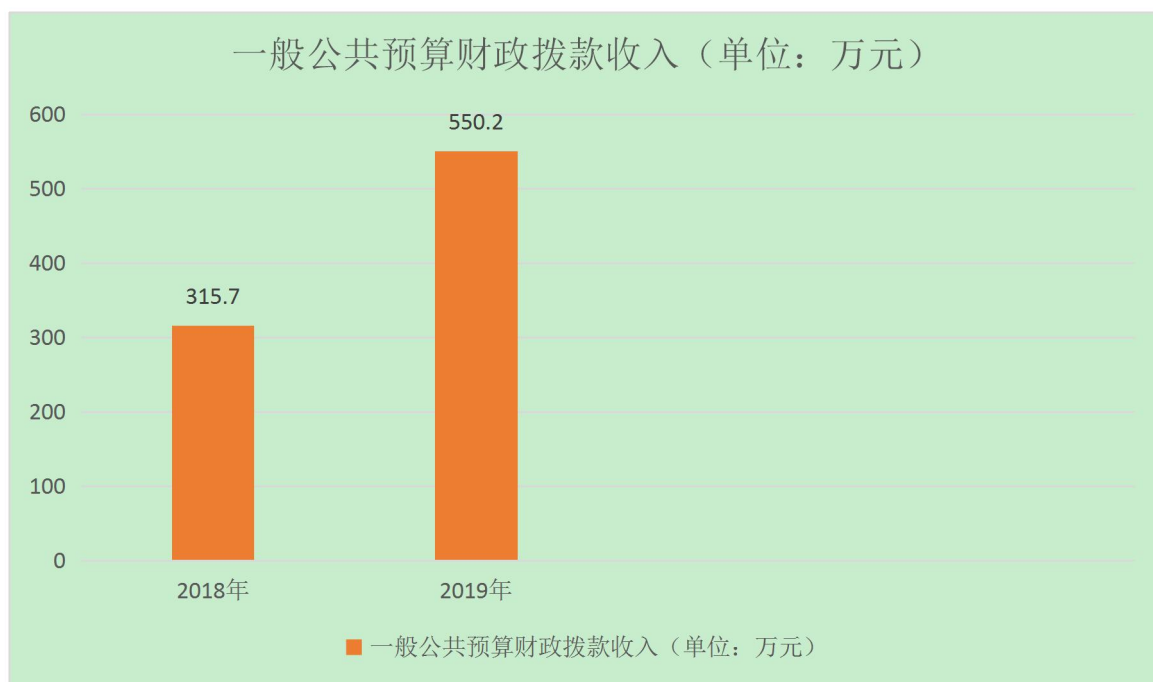
关于海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50.20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234.50 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调增工资、项目拨款增加及 2018 年未实施完的项目 2019 年继续实施。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50.2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8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86.4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8.91 万元。



二、关于海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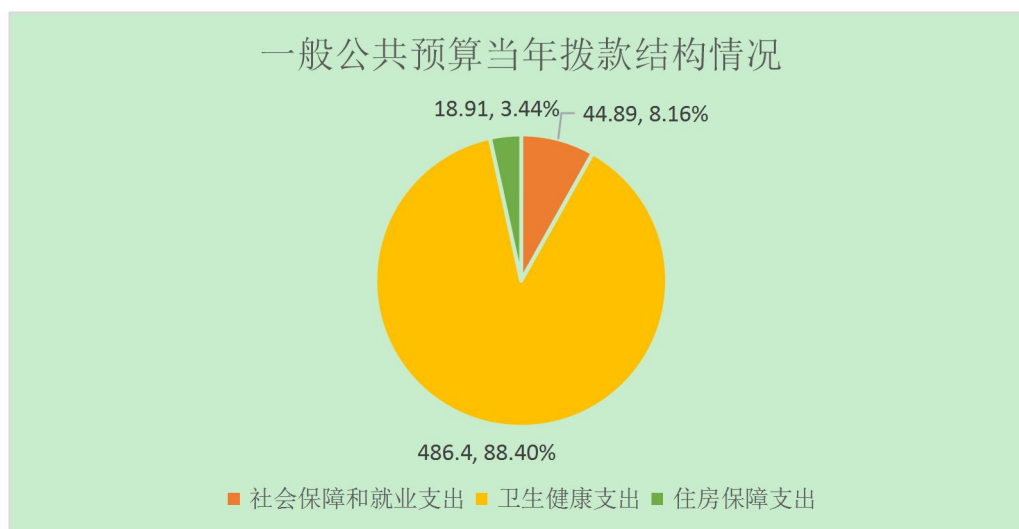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海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50.20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234.50 万元，主要是人员增加，调增工资、项目拨款及 2018 年未实施完的项目 2019 年继续实施。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4.8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 8.16%；卫生健康支出（类）486.4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 88.40%。住房保障支出（类）18.9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的 3.4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19 年预算数为 13.3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38 万元，主要是由于单位退休人员工资统筹外部分由社保转入单位发放；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项）2019 年预算数为 31.51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8.71 万元，增长 60%。主要是人员增加，调增工资，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长。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19 年预算数为 25.21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4.26 万元，增长 20%。主要人员增加，调增工资，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长；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19 年预算数为 0.71 万元。比上年增加 0.12 万元，增长 20.33% 主要人员增加，调增工资，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长；

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2019 年预算数为 197.49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55.37 万元，主要是 2019 年项目经费在基本公共卫生专项和重大卫生公共专项中反映；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2019 年预算数为 11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1 万元，主要是项目拨入时未形成支付计划。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卫生公共专项（项）2019 年预算数为 160.99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60.99 万元，主要是项目经费拨入未形成支付计划，本年度继续实施。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

2019 年预算数为 91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91 万元，主要是项目拨款 2018 年未实施完的项目 2019 年继续实施。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9 年预算数为 18.91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3.2 万元，增长 20.3%。主要是人员增加，调增工资，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增长。

三、关于海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87.2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56.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3.00 万元、津贴补贴 84 万元、绩效工资 20.54 万元，养老保险缴费 31.51 万元、医疗保险缴费 25.2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支出 0.71 万元、住房公积金 18.9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79 万元、退休费 13.09 万元。

公用经费 30.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3 万元、印刷费 0.75 万元、水电费 3 万元、邮电费 1.5 万元、取暖费 6 万元、差旅费 6.75 万元、会议费 1.5 万元、培训费 2.2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工会经费 3.1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5 万元。

四、关于海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5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0.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增加 0.2 万元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8 年增加主要是人员增加，增加了公务接待费预算拨款。

五、海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海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海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9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海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50.20 万元，上年结余 224.40 万元；支出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19 年预算数为 13.3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项）2019 年预算数为 31.51 万元。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19 年预算数为 25.2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19 年预算数为 0.7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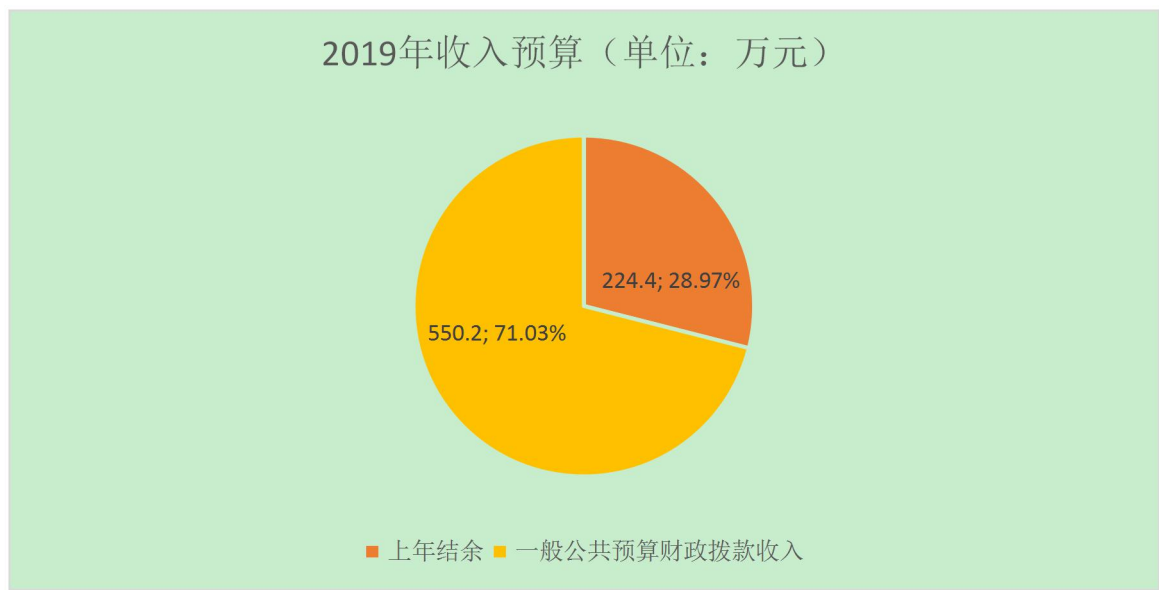
3、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2019 年预算数为 421.8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2019 年预算数为 1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卫生公共专项（项）2019 年预算数为 160.9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2019 年预算数为 91 万元。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9 年预算数为 18.91 万元。

海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9 年收支总预算为 774.60 万元。

七、关于海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9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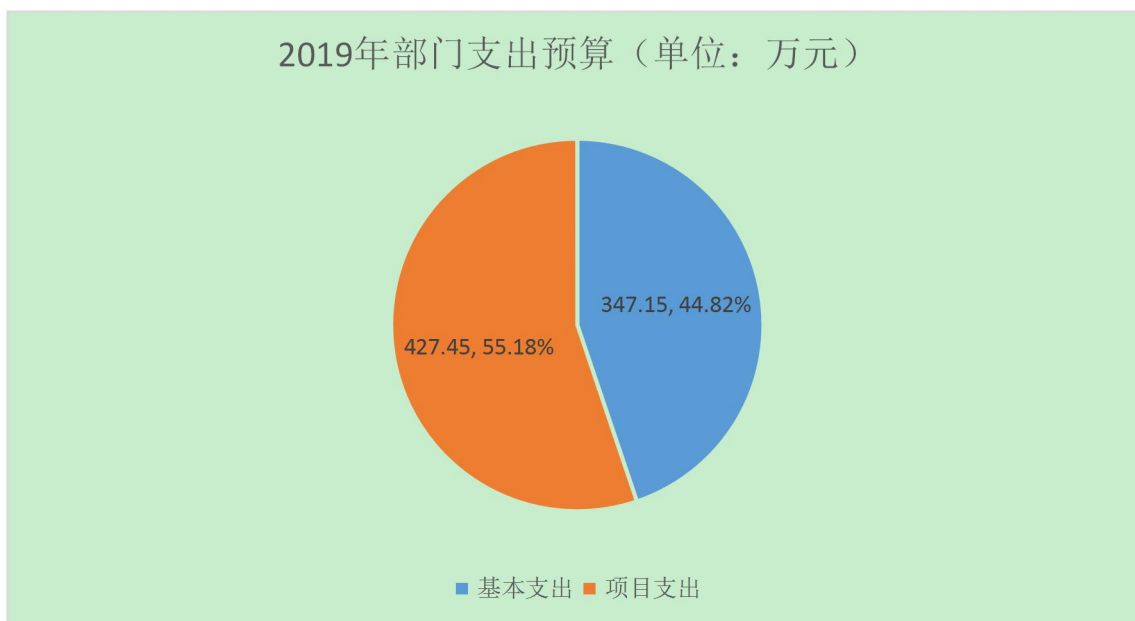
海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9 年收入预算 774.60 万元，其中：上年结余 224.40 万元，占 28.9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50.20 万元，占 71.03%；



八、关于海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9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9 年支出预算 774.6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7.15 万元，占 44.82%；项目支出 427.45 万元，占 55.18%。

2019年部门支出预算（单位：万元）



九、关于海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2019 年预算数为 164.46 万元，为单位上年单位结余资金；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2019 年预算数为 11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1 万元，主要是项目拨入时未形成支付计划。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卫生公共专项（项）2019 年预算数为 160.99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60.99 万元，主要是项目经费拨入未形成支付计划，本年度继续实施。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2019 年预算数为 91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91 万元，主要是项目拨款 2018 年未实施完的项目 2019 年继续实施。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 年海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0.45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7.05 万元，增长 30%。主要是事业人员增加。

(二) 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9 年海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海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4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海东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项均实行绩效管理, 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62.99 万元，上年结转项目资金 164.46 万元，按照原定绩效管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 卫生健康支出(类) 公共卫生(款)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及开展基本公共卫生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的支出。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项):指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上缴在职人员养老保险金和退休人员退休费。

(三)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是指为职工缴纳的生育保险金。

(四)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其他

(一)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无部门专业类名词。